

2024 48

---

2024

2024

2024 4



3

3

3



2024 9 6

3

#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皖医保发〔2024〕4号

##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安徽省医疗保障条例》，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筹集办法》《安徽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安徽省医疗保障经办规程》《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我省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保障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度居民医保缴费。在集中征缴期缴费的城乡居民，待遇保障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鉴于外出务工人员春节集中返乡的实际，该群体的筹资时间可延长到2025年2月底，在2025年1月1日至2月底前缴费的外出务工人员，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

（五）稳步提升保障水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合理确定基本医保保障水平，保持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持续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逐步提升普通门诊保障水平，动态调整门诊慢特病保障政策。

（六）完善大病保险保障政策。提高大病保险保障大病患者高额医疗费用的精准度，合理确定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报销比例、最高支付限额，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全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报销比例向高额医疗费用倾斜。居民医保叠加大病保险的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保持在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左右。贯彻落实国家医保保障清单制度，规范统一大病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推动大病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参照基本医保执行。

（七）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将参保居民在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纳入门诊保障，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全省统一提高参保居民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用补助标准，其中顺产提高至1600元、剖宫产提高至2400元，

进一步减轻参保居民生育医疗费用负担。分娩时有并发症、合

法产分娩医疗费用按照普通分娩费用标准执行，符合规定的，

的城 别是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负担，继续对符合医疗救助条  
困人员 乡居民的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分类精准资助，其中，对装  
返贫致 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80—90%定额资助，对  
给予50% 贫困人口给予70—80%定额资助，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标准由各统 定额资助，其余费用由个人按规定缴纳，具体资助

筹地区确定。集中参保期外动态新增的已参保缴费低收入困难群众，次年落实相应资助政策。年度中，因动态退出或困难身份变动影响资助标准变化的已参保缴费低收入困难群众，个人自愿缴纳的参保费用不退出口，已享受的资助参保补贴不予调整。关心关爱特殊群体参保缴费，做好特殊群体参保身份确认和征集信息核定，并及时传递税务系统。

(十一)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分类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定期对农村人口就医负担至况进行分析监测，及时将达到监测预警标准的人员信息推送入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常态化做好监测预警及时将医保帮扶。强化部门间工作协同，完善信息共享机制，联动相关部门核查认定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保障，做好综合帮扶工作。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化解困难群众高额医疗费用负担。

#### 四、推动政策落实落细落实好

(十二)提升宣传动员水平。各地要广泛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动员方式，引导群众客观认识医保缴费和待遇保障的重作用，稳妥做好下一年度参保筹资工作。按照“高为群众办实事”工作要求，完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服务，百企千村提供便捷高效的线上、线下缴费渠道。积极开展“百校



互户”参保宣传动员活动，筛选参保基础相对薄弱的大中小学、村镇、社区，有针对性地予以重点攻坚。落实《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保缴费工作行为规范（试行）》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参保征缴负担。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和运行分析，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级主管部门报告。



---

2024 9 6

---